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药监稽化罚〔2023〕3002号

当事人：惠州市宝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C4PQ13

住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小组水兰（土名）广达  
鞋厂南边

法定代表人：欧小谷

当事人因涉嫌生产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防晒喷雾，我局于2023年8月22日对其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2023年6月5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广东欧佩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名朵清透水润防晒喷雾 SPF50+PA+++”（标示注册人/备案人为广州市百爱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为惠州市宝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BZ230524，规格为150ml/支。以下简称“涉案化妆品”）进行监督抽检，涉案化妆品的“4-甲基苜亚基樟脑”等6项成分均为“未检出”，检验结果为不符合检验依据《化妆品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等有关情况。

5.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3日对当事人厂长赵光辉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生产、销售的上述批号涉案化妆品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和确认。

6.经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如下复印件：(1)当事人与广州市百爱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经销协议》复印件各1份，涉案化妆品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复印件1份，广州市百爱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批生产记录复印件1份；(2)当事人与广东欧佩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收款收据》、《送货单》复印件各1份；(3)当事人批生产记录、半成品及成品检验记录复印件各1份；(4)《产品召回通知》、《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款记录复印件各1份；(5)当事人2023年8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批次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和召回等情况。

7.当事人《内部审核总结报告》1份，当事人仓库内库存的其他品牌3个防晒喷雾产品《检验报告》原件3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其他同类防晒喷雾产品经检验均为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化妆品，以及当事人针对此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内部审核，组织人员培训，查找产生不合格的原因。

1.处罚款 300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123 元；罚没款共计 3012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缴费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贰 份，一 份送达，一份档，。